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更一字第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沛嫻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被告 朱雅慧

參加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被告 朱林桂玉

兼

訴訟代理人 朱萬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參加人未受合法送達，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6 書記官 楊上毅